

广东省工业创新成果推广对接活动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22405321

采购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通用条款	2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9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	11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公告

广东省工业创新成果推广对接活动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其广东省工业创新成果推广对接活动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欢迎供应商报名参加预审。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将获得优先邀请。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2240532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业创新成果推广对接活动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87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	数量
广东省工业创新成果推广对接活动项目	一项

五、资格预审的内容（供应商资格）、标准和方法：

（一） 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经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资格预审方法：

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采购人依法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投

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当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等于或大于3名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即为正式投标申请人；若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则依法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函，投标申请人按照投标邀请函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六、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报名时间：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9日，每日8:30-12:00, 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

3. 报名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并盖单位公章进行报名）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4.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材料提交方式：参与报名的投标申请人提交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A4规格，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密封提交，材料的数量为六份（一份正本，伍份副本）：

（1）资格声明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2018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6）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项目建设团队组成人员不少于30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0）具备相对长期固定的场地用于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1) 密封封面应标记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

2) 如果未按以上提交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我单位对误投或资料提前泄露概不负责，各投

标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资格文件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其报名和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递交的资格预审证明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申请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 资格审查日期：2019年9月10日9时30分

7. 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

七、提交资格申请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2019年9月3日8时30分至2019年9月9日17时30分（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过期不予受理。

八、本公告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9日止。

九、预审审查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公告预审结果。

十、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先生、杨小姐	电话：020-87258495-202、20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林小姐	电话：020-8313321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
联系人：黄先生、杨小姐	联系电话：020-87258495-202、203
传真：020-872845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33219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通用条款

1. 申请人须知

1.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1.1.1 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所有资料封面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章。

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2.1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2.3 投标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须提供书面资料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认定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

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投标申请人按时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不得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2.7 逾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3 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及书面形式（或传真），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1.3.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www.gdbidding.com) 网站上公告。

1.3.3 所有获得投标资格的正式投标人，将获得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收到邀请书后，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或传真，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参加投标或放弃投标。

2. 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 总则

2.1.1 资格审查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 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 and 原件的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须投标申请人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核对情况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投标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交原件。

2.1.4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须提供书面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5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6 投标报名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报名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报名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7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8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 评审工作机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2.2.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 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全部须提交的书面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3.3 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3.4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 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 正式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申请人资格声明函	合法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正确签署	
3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团队组成人员不少于 30 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具备相对长期固定的场地用于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经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 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 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审查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审查要求;
 2、根据一票否决制原则,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 否则不通过。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工业创新成果推广对接活动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1	投标申请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 1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格式 2
4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6	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项目建设团队组成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正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9	展示场地方案及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与要求!

1.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均按要求签名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
2. 资格预审证明文件需按照上述顺序装订。
3.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

投标申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资格预审公告，本公司（企业）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